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新通破管字[2024]第 63-1 号

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报告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卫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做出 (2024) 豫 078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受理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做出 (2024) 豫 0781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牧野律师事务所担任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一、债权补充申报情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管理人收到卫辉市人民法院补充申报执行费、诉讼费等债权 8295.5 元。经管理人审查，本次确认卫辉市人民法院普通债权 8295.5 元

二、核查程序

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本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限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管理人本次审查认定的债权和债权表。管理人应对本次提出的异议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通知异议人。债务人或债权人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审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管理人将按复审结论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债权。债权人明确表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无异议的，管理人视为债权人认可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

特此报告

附：《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补充申报表》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2日印发



附：《卫辉市新通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补充申报表》

卫辉市新通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姓名)	申报债权数额(元)				审查债权数额(元)				审查 意见	
		本金	利息	其它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债权 性质
1	卫辉市人民法 院	—	—	8295.5	8295.5	—	—	8295.5	8295.5	普通 债权	拟确认
	合计	—	—	—	8295.5	—	—	—	8295.5	—	—

